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分配代價股份：
海外股東安排
及
寄發股票**

茲提述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配代價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海外股東安排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二十三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是位於香港境外之司法管轄區（「海外股東」），而彼等之地址分別登記於澳洲、加拿大、中國、英格蘭、馬來西亞、台灣及美國等七(7)個司法管轄區。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分派代價股份之（其中包括）合法性及可行性尋求海外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得悉，根據澳洲、中國、英格蘭、馬來西亞、台灣及美國之適用法規，概無向相關海外股東分配代價股份之法規限制。

惟根據法律顧問對加拿大法律之法律意見，為分配代價股份予兩名彼等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除外股東」），本公司將須採取額外程序以遵守加拿大相關證券機構的備案或申請豁免招股說明書備案之要求。經考慮 (i) 為遵守加拿大規

管機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法律費用及程序；及(ii)於記錄日期，除外股東持有相對小份額的股權，董事認為不分配代價股份予除外股東屬適宜。取而代之，彼等可收取之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分配代價股份後代表彼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現行市價出售。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100.00元，除外股東將獲得現金相等於該出售所得款項之淨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票支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至彼等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出售所得淨額低於港幣100.00元，該等淨額將保留為本公司所有。

然而，海外股東如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於分配下取得代價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取得現金收益之除外股東），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要求，包括取得所需之政府或相關監管機構之同意或其他類似手續。取得代價股份之海外股東亦須遵守適用於彼等之轉售、出售及交易代價股份之任何限制。

任何合資格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彼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相關監管機構之同意，以及在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稅費及其他款項。合資格股東如對分配代價股份有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股票

預期代價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分配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持有或買賣代價股份）之稅務或其他法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託管代理人概不會因持有、出售或買賣代價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李清華先生、蘇晁鋒先生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